

**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**  
**通知债权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133,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133,920 股回购价格为 2.72 元/股，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,431,304,482 股减少至 1,431,170,562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